

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2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2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201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2 年第 4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2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2 年 5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9：00。

5、会议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议案。

6、出席对象：

（1）截至 2012 年 5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白芒关松白路茂硕科技园 8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情况

（1）《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关于审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关于审议<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关于审议<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关于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关于审议<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8)《关于审议<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9)《关于审议<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 (10)《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1)《关于审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会议审议事项的合法性和完备性说明

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2 年第 4 次临时会议通过以及第二届监事会 2012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通过，按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特别决议提示：

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属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上述提案内容详见 2012 年 4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可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码卡、其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的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2 年 5 月 4 日上午 8:30 至 11:00，下午 14:30 至 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市南山区白芒关松白路茂硕科技园 8 楼会议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授权委托书、股东代码卡、其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的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

四、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55-276579888；传真：0755-276579888；
联系人：秦传君、黄瑶。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2 年第 4 次临时会议关于召开 2012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2、2012 年 4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2 年 4 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 2012 年 2 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04 月 21 日

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2年05月07日召开的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审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4)《关于审议<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审议<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关于审议<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8)《关于审议<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9)《关于审议<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10)《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1)《关于审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权证持有卡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